制作 曹秉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5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符合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08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2,12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

2、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生”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续，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赵斌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等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

4、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授予数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价格调整、预留部分授予总量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及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8,6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但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 5,100 股限制性股票，股实际向符合条件的 11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1,923,500 股限制性股票。

2、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中 2 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2,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 4 名因 2019 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而不满足当期 100% 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4,72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权益中 3 名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3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及 6 名因 2020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而不满足当期 100% 解除限售的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10,464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办理注销手续，故目前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程序。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在预留授予的权益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份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届满。

（三）预留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17 年业绩为基准，2020 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不低于 50%。	2020 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312,721.93 元，较 2017 年同期的 592,074,754.22 元增长 71.15%，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	个人所在组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备注：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及个人考核结果均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才满足当期 100%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因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3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因 6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 90 分，本次仅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3,661 股；公司将对上述合计 6 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 10,46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其余 102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 100%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即当期 100%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98,462 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108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1,252,123 股。

四、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252,12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

3、预留授予权益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08 人；

4、本次预留授予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单位：股

姓 名	职位	目前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夏洪川	董事	220,500	63,000	94,500	126,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重点培养人才（含控股子公司）（共计 107 人）		2,725,537	774,000	1,157,623	1,567,914
合计（108 人）		2,946,037	837,000	1,252,123	1,693,914

注 1：因预留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9,3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预留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所在组织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公司将对其本次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 10,46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故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2,123 股。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其买卖股票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上述激励对象中，夏洪川因是现任董事，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以扣除其高管锁定股后为准。

3：“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包含本次拟回购注销但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高管锁定股情况。

五、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2,123 股，因同时考虑到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39,910 股，基于此，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权益本次共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 5,392,033 股。考虑在解除限售后，首次授予权益中的激励对象管理人员、许金卓以及预留授予权益中的激励对象夏洪川因董事或高管身份需继续锁定部分股份。综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064,115.00	2.1	-5,076,469.00	17,987,646.00	1.64
高管锁定股	11,624,889.00	1.06	315,564.00	11,940,453.00	1.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439,226.00	1.04	-5,392,033.00	6,047,193.00	0.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159,286.00	97.9	5,076,469.00	1,078,235,755.00	98.36
三、总股本	1,096,223,401.00	100		1,096,223,401.00	100.00

注 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限售条件流通股”包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3：以上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120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33,711,999.70	-50.32%	7,532,487,464.15	-4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442,976.97	-164.28%	496,704,342.70	3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204,663.68	71.66%	-86,914,168.97	-20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4,798,172.49	25.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57.14%	0.3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57.14%	0.3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	-5.50%	30.22%	22.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76,699,640.07	6,242,274,309.13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048,001,550.71	1,213,521,212.89	68.7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328.01	-30,523.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584,700.94	20,131,939.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7,400,662.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871,123.97	655,937.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79,437.75	194,539,503.90	
合计	-12,238,313.29	583,618,511.6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32,487,464.15 元，同比下降 41.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96,704,342.70 元，同比上升 33.6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798,172.49 元。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33,403,653.85 元，减少比例为 65.81%，主要原因为出售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03,962,927.77 元，增加比例为 476.68%，主要原因为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29,997,669.33 元，增加比例为 171.71%，主要原因为出售帕拓逊形成的应收股权出售款所致。

(4)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91,751,218.2 元，减少比例为 59.17%，主要原因为公司对库存进行规划管理，帕拓逊自 5 月份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447,825.56 元，减少比例为 48.25%，主要原因为正常摊销。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51,610,794.51 元，减少比例为 51.40%，主要原因为归还银行到期借款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7,214,935.91 元，减少比例为 54.80%，主要原因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大量员工离职所致。

(8)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5,447,017,783.50 元，减少比例为 41.97%，主要原因为深圳环球业务基本停滞，帕拓逊自 5 月份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9)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减少 2,630,249,385.29 元，减少比例为 31.57%，主要原因为深圳环球业务基本停滞，帕拓逊自 5 月份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10)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2,381,636,919.03 元，减少比例为 62.08%，主要原因为深圳环球业务基本停滞，帕拓逊自 5 月份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11)年初至报告期末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70,392,420.62 元，减少比例为 84.71%，主要原因为深圳环球业务基本停滞没有研发投入。

(12)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 424,700,677.74 元，增加比例为 127.76%，主要原因为出售帕拓逊确认的投资收益。

(13)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493,937,127.44 元，减少比例为 111.71%，主要原因为上期出售子公司深圳市君美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收回理财产品，本期出售帕拓逊的股权转让款未直接回到公司所致。

(14)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90,363,673.87 元，增加比例为 129.09%，主要原因为本期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平台借款及上期深圳环球归还借款较多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新	境内自然人	13.69%	213,360,500	160,020,375	质押	210,887,600
					冻结	213,360,500
徐佳东	境内自然人	8.71%	135,630,961	131,705,094	质押	126,148,511
					冻结	135,630,961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7%	132,000,000		质押	66,000,000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曜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1%	26,590,000			
周敏	境内自然人	0.80%	12,399,244	4,959,698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2,335,000		质押	12,334,997
武文强	境内自然人	0.78%	12,207,272			
郑汉辉	境内自然人	0.71%	10,991,2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8%	5,933,884			
胡锡昌	境内自然人	0.38%	5,9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开发区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0	
杨建新	53,340,125			人民币普通股	53,340,125	
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平国曜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90,000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35,000	
武文强	12,207,272			人民币普通股	12,207,272	
郑汉辉	10,991,266			人民币普通股	10,991,266	
周敏	7,439,546			人民币普通股	7,439,54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33,884			人民币普通股	5,933,884	
胡锡昌	5,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0,000	
王育敏	5,5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建新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新余睿景 90.62%的股权。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郑汉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91,236 股，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30 股，合计持有 10,991,266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2.88 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41,680,000 股，不超过 83,360,000 股，具体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9)。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已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4)。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环球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申 380 号《通知书》，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申 380 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不予受理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对被申请人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5,172,997.15	658,576,651.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30,175,253.95	883,068,242.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88,708,052.22	84,745,124.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96,889,686.12	366,892,016.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4,473,537.18	1,676,224,755.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347,035.64	74,472,065.56
流动资产合计	3,676,766,562.26	3,743,978,856.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594,311.78	55,786,384.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645,500.00	63,645,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0,678,160.61	74,569,718.67
固定资产	302,146,351.39	342,548,937.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550,162.83	
无形资产	158,219,084.45	258,340,320.75
开发支出		
商誉	1,413,634,481.78	1,664,103,025.99
长期待摊费用	4,769,772.53	9,217,59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1,135.87	28,719,59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94,116.57	1,364,37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933,077.81	2,498,295,453.06
资产总计	5,776,699,640.07	6,242,274,309.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2,520,564.89	684,131,359.4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07,245,607.87	1,803,295,989.94
预收款项	7,932.06	2,605,502.85
合同负债	58,637,950.83	50,843,29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178,155.40	177,393,091.31
应交税费	573,414,470.62	671,998,585.69
其他应付款	1,254,150,208.75	1,193,872,011.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184,853.54	66,826,806.66
流动负债合计	3,430,339,743.96	4,700,966,646.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5,000,000.00	285,378,116.2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556,243.3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528,681.08	45,634,192.78
递延收益	111,075.83	111,07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4,585.20	1,286,878.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880,585.45	332,410,263.15
负债合计	3,734,220,329.41	5,033,376,909.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58,041,330.00	1,558,041,3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32,538,643.33	3,732,192,280.86
减：库存股	102,240,000.00	102,24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63,669,809.39	226,240,176.7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335,745.39	46,335,745.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50,343,977.40	-4,247,048,32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8,001,550.71	1,213,521,212.89
少数股东权益	-5,522,240.05	-4,623,81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479,310.66	1,208,897,39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76,699,640.07	6,242,274,309.13

法定代表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刚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32,487,464.15	12,979,505,247.65
其中：营业收入	7,532,487,464.15	12,979,505,247.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83,111,276.15	12,805,643,986.56
其中：营业成本	5,701,048,713.50	8,331,298,098.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49,414.39	5,797,961.26
销售费用	1,454,861,828.45	3,836,498,747.48
管理费用	244,834,293.70	326,075,474.29
研发费用	12,705,057.27	83,097,477.89
财务费用	164,011,968.84	222,876,226.85
其中：利息费用	113,243,379.55	170,301,797.47
利息收入	1,225,681.36	2,305,719.75
加：其他收益	3,014,606.05	5,658,68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111,986.68	332,411,30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072.81	2,134,554.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2,976.0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465,099.10	-40,861,18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085,830.87	-22,798,236.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4,719.37	-5,507,13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3,896,570.13	441,201,725.97
加：营业外收入	20,348,271.23	22,888,757.26
减：营业外支出	3,017,689.94	5,707,817.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227,151.42	458,382,665.36
减：所得税费用	140,529,114.23	88,155,815.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698,037.19	370,226,850.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698,037.19	370,226,850.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704,342.70	371,602,520.19
2.少数股东损益	-6,006,305.51	-1,375,67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16,465.80	-33,968,487.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16,465.80	-33,968,487.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116,465.80	-31,568,487.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116,465.80	-31,568,487.2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814,502.99	336,258,36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820,808.50	337,634,03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6,305.51	-1,375,670.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刚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5,629,478.17	11,183,149,260.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28,548.22	65,975,27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83,623.33	60,250,760.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2,941,649.72	11,309,375,29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